

香港妓權運動的啟蒙

嚴月蓮、陳欣欣

【編按：這篇文章是香港妓權運動組織「紫藤」的工作者的經驗報告，議題和資料的侷限使得這篇文章目前只能越過學術常規而以運動者的敘事方式出現。】

1842年，香港島上已有妓女20人左右，後來因為逐漸有很多商船經過香港去廣州做買賣，香港變成一個中轉站，而流動人口漸增。經濟貿易的發達帶來的就是性服務行業，香港也是同一個狀況，在記錄上，兩年之內就增加到123個妓女。當時的妓女多是華裔，也有葡裔及歐洲人，因為這個時候廣州比較多妓女，所以也有一些性病在廣州出現。

性病、愛滋病等等當然不一定和妓女連在一起，可是在當時的歷史文獻裡可以看見，當時廣州很多妓女都患有梅毒，人們甚至給它取了一個名稱叫「廣瘡」，「廣」是廣東的廣，「瘡」就是一個瘡疤的瘡，可見得梅毒在廣州頗為普遍。從廣州南下，一直到香港，都發現很多海員、軍人染有這種病，當時的政府覺得不妥，就要想辦法怎麼治好這批人。另外，外國政府認為這些船員或軍人是在經過香港的時候染了這個病，所以他們也給香港政府施加壓力，要求香港政府必定要處理好性病的問題。

由於開埠不久，香港的醫療設備簡陋，對於性病還想不出很好

的根治方法，亦無法禁止性交易。當時第二任港督戴維斯於是想到要成立「性病中心」，但是因為香港是殖民地，宗主國不會提供多少經費，港督於是採取折衷辦法——抽「妓捐」——來開設性病診所，也就是收「妓女稅」，每個妓女一年要抽兩塊到五塊，那個時候已經是很高的稅收了。後來終於成立了性病中心，妓女每個月都要去性病中心受檢，如果通過，就可以得到一張證明，證明她沒有病，可以接客。妓女去檢查是不要付錢的，因為這個性病中心本來就是她們的錢來成立的。另外，當時的軍人和海員——也就是主要的嫖客——使用這個服務也不須要付錢，而如果診所發生經濟困難，政府就再向妓女抽捐。

當時的香港政府官員中有很多人從這個稅收裡面拿了很多好處，但是發展一、二年以後，內部因為分錢不均，就有人提議要關掉性病中心。當然那時他們說的理由不是因為自己沒有分到好處，而是用很冠冕堂皇的理由：「我們覺得妓女存在不是好事，所以要把性病中心關掉。」這是第一次由政府正式用行政手段來管理妓女行業。

第二次——事實上政府後來都是用這種方式——就是把我們的性工作者擠壓放逐到另外一個狀態，讓很多中間人可以從中得利。這些中間人包括政府和黑社會，還有其他的。這就是說，因為性工作者是非法的，所以就有很多其他的人可以用各種方法和理由，透過性工作者來獲得各種好處。在這裡要特別提到，有時候所謂的黑社會並不是像我們從電影裡面看見的那樣，逼迫性工作者「你不接客就打你」，不是這樣；相反的，有時候性工作者是真的沒有辦法從正當的管道中取得保護，只好尋求另外一個系統（例如黑社會）以便獲得職業上的保障。

1903 年第 13 任總督彌敦把香港龐大的妓女群遷移劃地經營。華人

妓女全在石礮嘴，全盛期有 3000 人，大小妓寨有 100 間，而九龍的妓女則在油麻地、北角一帶。從 1905 年至 1935 年間，娼妓業最為興盛，雖然當時政府沒有立法抽妓稅，卻有很多其他的收費方式，明的暗的，政府的一半收入都靠娼妓業。

事實上，從開埠以來，政府一直在經濟上剝削妓女。例如，以前西環就是一個所有妓女都被政府列管的地方，也就是把所有的妓女都趕到這個地方，她們只可以在這個地方營業。沒有法律說她們非法，也沒有人說她們違法，只是大家一直都不管，而政府則一直在她們身上拿稅收。

直到 1932 年，因為英國婦女運動冒起來，她們反對娼妓，向英國政府施壓，因此殖民政府也跟隨宗主國的政策，開始實施禁娼。

早期歐洲的婦女運動其實對每個殖民地的妓女運動都有直接的影響。當時這批婦女團體起來要求要廢娼，她們在英國鬧得不亦樂乎，對當時一些英國的議員施加很大的壓力，使得英國政府決定採用很清楚的廢娼政策。我們香港有一個學者查到 13 封信，就是英國的首相寫給香港當時港督的 13 封信，從信裡面可以發覺，英國一直都希望香港也跟著取消妓女，但是在回信裡可以看出，港督一直都不願意廢娼。其實這並不是因為港督比較開明，而是因為保留妓女是有好處的，政府可以拿得到錢。但是外界仍然持續給香港政府壓力，所以香港政府就必定要處理當時的妓女問題，而且要正正式式在法律上處理。香港既然不能有妓女，就一定要採取禁娼的行動，於是西環啊、灣仔啊、北角啊，都燒得乾乾淨淨的。

人人都知道，這個所謂「燒乾淨」其實也沒有真正乾淨過。警察不願意看見乾淨，因為他的口袋也會跟著乾淨；政府也不願意乾淨，因為會影響到稅收和回扣也一齊乾淨；至於廢娼所直接衝擊到的龐大工作人口，她們當然也不願意啊！

另外比較少人注意到的是，在性工作蓬勃的地區裡，街道上其他的商業機構和店舖往往都會因為我們的性工作者關門大吉，他們也關門大吉。這也就顯示，其實這個行業的橫面非常廣，許多人的存在和生計都和性工作的繼續存在相連。

如果大家都不希望「乾淨」，而性工作者根本也不希望退出這個行業，那麼政府的廢娼政策結果就只是加一把勁，讓性工作比較難順利進行。這個時候，所有的性工作者都只好透過各自不同的工作方式繼續做下去，而政府的政策則讓另外一些非法的人在這些性工作者身上更加剝削——這就是所謂廢娼所實際帶來的後果。

1935年6月30日妓寨關了門。但是禁娼並沒有杜絕妓女，只是創造了大量的中間剝削者，使得妓女收入更少，工作危險性更大而已。

1960年到1980年這個期間，其實社會上有很多不同類型的色情行業一直在我們左右，但是我們都非常的後知後覺。我個人（嚴月蓮）本來一直是在做有關工人的組織工作，我的工作地點其實就在一條好像華西街這樣的街裡面，然而我每天進進出出都沒有發覺紅燈的存在，我從來沒想到這批人的事情。

1995年的時候，我工作地點附近有一家按摩店的女郎和老闆發生勞資糾紛，她們就來找我們工會幫忙。我的男同事就跟我說：「哎呀！我不行ㄟ，我是男人ㄟ，不能進去ㄟ！」反正他就是有一點不好意思。我說：「有什麼不好意思，她又不是沒穿衣服！反正平常你都不能進去嘛，這次就去看看好了。」當時他接了這個個案，而我覺得平常不能進去，這次機會難得，所以就跟著去看。後來不曉得怎麼樣，我這個同事就溜了，留下我一個人，我也只好繼續做下去。

我去做這個個案的工作時，從來沒想過按摩女郎這種工人和一般的工人有什麼不同，因此當時我們還按照一般案例的處理方式，建議

她們不要去跟老闆抗爭，而要去跟勞工處去抗爭。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性工作者在工作性質和組織權益方面都和一般勞動工人不太一樣，因此 1996 年我們就成立一個叫做「個人服務行業」的工會，來代表這些特殊行業的工作人員。可是，到現在為止，香港政府都還排擠審判她們的個案，因為在勞基法裡面她們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業。

在抗爭斡旋的整個過程裡面，我感覺到很奇怪的就是，每天媒體的相關報導都不是說一個什麼什麼工會採取了什麼什麼行動；他們總是很聳動的說，是「色情行業」的女子在抗爭。每天都是這樣報導，一直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還是這樣報導這些女孩子，使得她們非常不高興，也迫使這些按摩女郎每次都要強調：「我是清白的！我是一個好女人。」

這個經驗使我開始關心「性工作」到底是什麼東西，我想要認識更多性工作者，了解她們的生活和工作，但是卻找不到機會。

香港有一個地方有很多妓女在馬路上站壁，我就用了九個月的時間去和她們一齊站。我每個禮拜都去，風雨不改，不過，經過好長一段時間都沒建立什麼關係。我想，這是因為，第一，我不曉得怎樣開口和她們談話。第二就是，我還是想了解更多更多之後再開口。

九個月以後，我發覺我有了一點頭緒，所以我就開始跟她們對話。結果反應非常好。有一位性工作者在我每個禮拜去的時候都教我一點東西，到今天她還是這樣，我們的關係就是這樣進行。

這些性工作者讓我認識到，假如在香港現在你是一個性工作者，你會面對什麼樣的情況。第一，你在馬路上行走，或者你僅僅只是站在這裡，隨便哪一個人走過，他都可以說：「你這個下賤的女人！你是雞！」很清楚的這樣羞辱你。第二就是，因為這些工作的女

孩子都住在同一個區裡，警察也很知道她們，所以無論什麼時候看見她們都可以隨時抓她們，不需要有理由。

我在那個區裡面已經居住了兩年，但是我從來沒有給警察抓過。難道我不是女的嗎？這些工作者和我其實在外觀上是一樣的，衣服一樣，什麼都一樣，那麼為什麼我不需要承受同樣的無理暴力？原因就是，警察早就已經曉得他要抓誰，不抓誰。而且把這些性工作者告到法庭裡的時候，法官還可以很隨便的說：「妳不用多說，因為妳是妓女，所以我不會相信你的話。」聽起來不可思議，但是這就是非常明確的在法庭裡面說的話。而且還有，就是把愛滋和性病的問題和妓女掛勾在一起，這也表現出對她們的歧視。

從這些學習中，我逐漸看到性工作者和一般勞動工作者有很大的差異。同樣是工人，性工作者卻要承受這麼多的歧視和羞辱，她們有困難或者被人欺負的時候根本就投訴無門，而且還要被人嘲笑。

現在我們「紫藤」在做的工作第一就是組織這些性工作者。我想台灣比起香港來非常幸運，因為政府突然間很強的要干預台北公娼的存在，就我們工運組織者來說，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性工作者現在可以出來，可以組織起來，針對特定的對象和政府措施來抗爭。可是我們在香港，現在還在慢慢地組織。

一方面是組織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開始和社會不同的團體對話。我們在對話方面得到的回應非常的差，即使是進步的社會團體也有很多保留。很多人都問我們：「做這樣的事，是不是很危險？」也有人好奇的問我們：「妓女她們是怎麼樣的人？」我的回答是：「你只要看看她們，就曉得她們是怎麼樣的。就是我這樣，沒什麼分別。」

現在香港開始有很多學者和學生對性工作者非常有興趣，他們

不斷地做調查研究。舉一個例子，有一次有個學生去這種工作的地方，他回來說：「ㄟ，你說她們都很好談話，為什麼我的反應不是這樣？」我說：「她們怎麼反應？」他說她們說：「ㄟ，我沒空，你不要跟我談話，你不要跟我做訪問。」我說：「這是你們活該！不是嗎？為什麼你們要把她們變成動物園裡面的動物？」香港的學生因為很年輕，而且真的態度很差，所以我經常要提醒所有做訪問的學生檢討自己的態度。

我記得有一個學生，他在做碩士論文，我就建議他每次去訪問的時候應該給性工作者一些錢，因為他是耽誤人家的工作時間。雖然說學生或許不能給和客人一樣多的錢，不過這也算是一種表態吧！表示他的誠意和理解。可是這個學生竟然說：「ㄟ，不行！ㄟ，其實她們應該感謝我替她們把事情說出來！」

研究者竟然就是這樣對待他們研究的對象，他們對於自己的優勢位置竟然一點都沒有反省。

這是香港現在的狀況。香港的婦女團體還沒有像台灣一樣開始辯論性的問題，也沒有想過性工作和女性主義者有什麼關係。至於工會方面，我想也還沒到對性工作有這個層次的認識。所以我聽到台灣的妓權運動時其實有一點眼紅，因為我不曉得我們在香港要做多久才可以有這種狀況。不過現在我們比較幸運的就是，有一些地區的性工作者，她們已經有了自己的網絡，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服務給她們。

今天香港雖然看來文明，男女平等的問題亦有不少人關注，但對妓女的態度並沒有改變，從我們的法律和醫療上就可見一斑。

例如，在法律上，「引誘他人做不道德行為」就是一條莫名其妙的法令，它賦予執法者無上的權威，只要他懷疑你，就可以拘捕你。有時候一天還抓 2-3 次。這條法令針對的對象雖然包括了嫖客在

內，但是百分之 99.9 的機會是只有妓女會被抓，有時候執法者還會在過程中使用暴力，妓女她們全無能力保護自己。

抓到了法院，要罰錢或坐牢，完全取決於法官對妓女有沒有偏見。1986 年有一宗個案，一名妓女被強姦，告上法院，當時法官竟然宣稱，因為受害人是妓女，沒有被強姦的可能，因此宣判被告無罪。這些個案不是每天出現，但也發生不少。可見，在法律面前，妓女連最基本的權利都沒有。

另外，像妓女被嫖客打劫或者嫖客不付錢的事情也經常出現，但性工作者投訴無門，即使投訴了，執法者也不會處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維持公義到底甚麼意思？法律沒有明確說賣淫違法，但是法律讓執法者可以隨時拘捕妓女。那麼妓女的人權何在？

在醫療方面，性工作者也承受很大的壓力和歧視。從開埠到今天，政府的性病治療政策必定與妓女連在一起。香港第一家性病診所就是妓女的血汗錢建立的，但是她們不單出錢，還要落得「帶菌者」的罪名。再加上大眾覺得患性病是不光彩的事，患者必定是壞女人或者壞男人，大家也儘量不要經過診所，對從裡面出來的人投以不友善的眼光，而裏面的工作人員態度也非常惡劣。在這種性歧視之下，很少有妓女願意去看病。

今天大家談愛滋病的傳播，結果又被當成妓女的問題。當愛滋病出現時，政府覺得有壓力，希望能控制蔓延，於是就重新包裝，把性病診所改名為社會衛生科，不過其他都沒改變。政府每年花費在愛滋教育的費用數以百萬計，但是成果不見得很好，因為他們的宣傳教育只針對中產階層，對一般基層人士或者妓女就大為忽略。在他們的宣傳口號中可以看到，「愛滋教育由家庭開始」，那家庭以外的又如何呢？其他人的愛滋教育材料已很缺乏，性工作者的材料更不用說，很難有效推展愛滋教育。

還有毒品的問題。1993年時有一小撮人開始關心性工作者的問題，了解她們的狀況、工作條件及環境等問題。當時他們發現，全港只有兩間宗教團體提供戒毒服務，而學術方面亦只有一、二篇粗糙的文章，其他一無所有。

就整體的性工作而言，我也覺得很奇怪：「紅燈區」這麼多，裡面有那麼多工作人員，為甚麼聽不到她們的聲音，也沒有她們的資料？因此我才會用9個月的時間在「紅燈區」遊蕩，跟她們建立關係，了解她們的日常生活。

1996年「紫藤」成立。我們把自己定位為一個爭取妓女權益的團體，我們肯定性是工作——婦女絕對有權使用自己身體，不可以因職業的取向而剝削她們應有的權利——協助她們建立自己的群體，爭取合理的保障。

目前我們提供法律及健康諮詢服務，透過外展的工作把資訊送給她們，亦開辦一些在職培訓班，例如有關方言、法律、性病等課程。另外也進行一項法庭調查，看看司法及執法方面的問題。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經開了幾個座談會，邀請不同的人士及團體對話，最近的一次是婦女團體。總結幾次的討論，我們發現一般討論的方向通常要不是說一些抽空的女性主義理論，就是在一些非常個人道德化的問題上拉扯，卻對性工作者的困境避嫌不談，也不提她們不斷受到警察的騷擾、家人的不接納、社會人士的歧視、媒體偷窺獵奇的態度等等問題。

以上這些遭遇並不是每個女性都會碰到，因此不能說是單單和性別的不平等相關，事實上，這些主要是性態度的問題。一直以來，社會教我們，性是跟感情、婚姻、異性連在一起，如「脫離」這制度，就是不正常不道德，這種信念也會覺得妓女所面對的騷擾是咎由自取。

過去一年，紫藤成為一個「不道德的團體」，倡議性開放，性、愛可以分開，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而且到處挑戰一些避嫌不談的性問題。我們覺得婦女的問題再單單環繞兩性矛盾是不足夠的，必定要面對核心的問題——性。

妓女權益的問題在這個社會上是沒人提的。現在我們也希望學院裡面有一些學者願意做這種研究。不過我想我更關心的就是這個學者的位置，而且還關心：他在向誰說話？性工作研究若是無法改善性工作者的地位和權益，還不如不做罷了。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